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56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契名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南懿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科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,0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950元，其中新臺幣2,5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,08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中午12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臺北市大同區（下同）延平北路2段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9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、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乃疏未注意，貿然先向右偏行跨越至內、外車道中間後再向左迴轉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同路段同向車道行駛在

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原告系爭車輛右前車頭與被告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原告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外踝骨折、右踝深撕裂傷、右膝挫傷、雙肩挫傷等傷害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；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、診斷書費、看護費、交通費、收入損失、機車修繕費、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49,580元（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）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9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本件事故，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暨影像截圖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中興院區）診斷證明書、原告傷勢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299,089元，詳如下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主張	本院判決理由
1	醫療費	原告因本件事故受	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其中15,576元部分業據提出

		傷，支出醫療費24,740元。	門診掛號費收據、門診掛號收據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門急診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103頁），自應准許。而原告提出部分電子發票證明聯因無交易明細可供參酌，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，不應准許。
2	診斷書費	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中興院區）及佑德中醫診所申請診斷證明書，支出診斷書費660元。	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有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中興院區）部分已包含於前項醫療費中，原告重複請求，不應准許。另佑德中醫診所部分，則未舉證證明確有支出，且未提出相關費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亦不應准許。
3	看護費	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需專人照護，由親屬看護，依全日看護每日2,000元計算，請求1個月看護費60,000元。	原告提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中興院區）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未記載原告需專人照顧，難認有專人照顧必要，是原告請求看護費，即屬無據。
4	交通費	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需搭乘計程車就醫，支出交通費3,251元。	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其中2,145元業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7頁），自應准許。其餘交通費之請求，則因原告提出相同日期及金額之單據，應係重複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5	收入損失	原告原為照服員，因本件事故受傷無法從事原本工作，以每月薪資49,200元計算，受有7個月收入損失344,400元。	1.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49,200元部分，業據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薪資存摺內頁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5頁），本院爰以原告提出本件事故前3個月平均薪資44,890元（計算式：（40,187元+41,825元+52,657元）/3月=44,89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計算，較為合理。 2.另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中興院區）診斷證明書記載受傷後需休息4個月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爰准許原告請求4個月，按月薪44,890元計算之收入損失，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79,560元（計算式：4個月×月薪44,890元=179,560元）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6	機車修繕費	原告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	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業據提出機車修理估價登記表為證（見審交附民卷第41頁），因修繕費均

		修繕費18,100元。	為零件，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器腳踏車（即機車）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係105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7頁車籍資料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22日，已使用8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估定為1,80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,808元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7	慰撫金	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造成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24小時看護照顧，又原告受有雙肩挫傷須長期復健，令原告苦不堪言，另原告因本件事故須長時間請假休養，病假時間無收入來源，亦使原告承受極大心理壓力，爰請求慰撫金298,429元。	1.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，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生影響、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、雙方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。 2.本院審酌：被告駕駛車輛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，致生本件事故，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；原告71年生，高中畢業，離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居服員，月收入約80,000元；被告79年生，並考量兩造身份、地位及經濟能力等情況後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0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，應予駁回。
合計			299,089元

六、又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58號過失傷害案件與原告達成調解，並匯款110,000元予原告，有調解紀錄表、調解筆錄、附民和（調）解匯款資料單在卷可佐（見審交附民卷第7頁至第11頁），揆諸前揭調解筆錄內容，被告所為上開給付，其性質既屬損害賠償，自應於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予以扣抵，是扣除上開應扣抵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89,089元（計算式：299,089元-110,000元=189,089元）。

七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7月4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審交附民卷第4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9,089元，及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,9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2,5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8,100×0.536=9,70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8,100-9,702=8,398
第2年折舊值	8,398×0.536=4,50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8,398-4,501=3,897

第3年折舊值　　3,897×0.536=2,089
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,897-2,089=1,808